

温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温竞争审办〔2020〕1号

温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调整温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编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医疗保障局、焦作银监分局温县监管办、国家税务总局温县税务局：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县有效落实，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温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 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四) 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编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医疗保障局、焦作银监分局温县监管办、国家税务总局温县税务局等 21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温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温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马庆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王永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永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金良	县司法局副局长
	晁念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笑君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梁继宇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闫 佳	县编办副主任
	张 霞	县教育局副局长
	职红丽	县民政局副局长
	闫金伟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王绍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副局长
	任广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广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任永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
	任之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振勇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玉洁	县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斌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李宗红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海霞	焦作银监分局温县监管办副主任
	刘体来	国家税务总局温县税务局副局长